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绒城支行信用卡及个人住房贷款催收公告

(上接 12 版)

姓名	主卡卡号	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	姓名	主卡卡号	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	姓名	主卡卡号	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
嘎尔妮其其格	6282680013686550	1527261978****2128	92339.60	郭彩霞	6228370140834656	1527221983****2127	9491.38	杨玉民	6228360006342266	1527011971****0313	35644.11
白俊娥	6282680013067876	1527221975****5527	56388.39	王宏毅	6228370140814013	1527011983****0619	63438.31	马伊莎	6228360028729235	1503031979****1029	68296.39
刘廷	6259970002026200	1527281985****3914	1981.87	张伟	6228360098954192	1527261984****2416	16236.17	韩二英	6228360062303129	1527221981****2424	226569.97
高智	6259970001105328	1527011978****5719	14910.73	崔东	6228360080745335	1424211982****5710	544.69	祁霞	6228360004613676	1527011967****0320	172034.53
巴德玛	6259970001033504	1527011974****0348	12341.34	白文清	6228360049204606	1527011966****0973	87297.25	尹冬梅	6228360004613635	1527221987****2429	188658.73
耿万生	6259970000572387	6127241963****1716	28143.25	李岗	6228360067156308	1503031981****2036	63357.99	祁勇	6228360004613601	1527011971****099X	134830.78
樊涛	6259970020293451	1527011972****0622	30243.71	杨春生	6228360098953681	1527221976****3916	26440.23	唐翠霞	6228360004613502	1527221970****7040	95727.67
庞文华	6259960084016948	1527241970****2711	3216.50	沙仁高娃	6228360046456076	1527281987****4222	65676.11	田建军	个人住房贷款	1501021972****1516	40792.55
李娜	6259960082722141	1506211993****032X	18387.67	乔宇	6228360066969123	1527011986****0961	55226.76	田建军	个人住房贷款	1501021972****1516	203901.86
于秋田	6259960082311978	3709821987****3863	460.14	张伊春	6228360098951859	1527011963****0868	114.97	赵峰	个人住房贷款	1527011985****0018	79271.52
王雅峰	6259960077046639	1527231982****2431	2116.29	康小伟	6228360034516444	1502021985****0914	135949.14	王二平	个人住房贷款	1527221985****2113	89949.56
许泰忠	6259960074522541	1527241967****0035	27891.19	史红梅	6228360066972408	1527261978****1825	56345.46	杨春燕	个人住房贷款	1527011976****0327	25773.01
孟小凤	6259960070892278	1527261971****4523	13981.54	杨瑞	6228360026371030	1528241984****3121	47569.46	郝志刚	个人住房贷款	1527231969****0013	88551.06
刘小兵	6259960065054934	1501051982****7359	21358.49	杨托亚	6228360061736980	1527011974****0346	11534.36	乌哈	个人住房贷款	1527011982****0011	55332.23
陈嗣云	6259960054080742	1527011980****0335	3434.75	刘志国	6228360060030104	1501251986****2417	28001.48	乌哈	个人住房贷款	1527011982****0011	38891.66
牛丽君	6259960053223467	1528241989****0024	56537.03	赵慧英	6228360024092406	1501041973****0523	1500.64	崔强	个人住房贷款	1527011985****0911	74775.04
郭飞	6259960061953816	1527011977****031X	8031.74	莎日娜	6228360060029874	1527261979****0025	41758.33	赵凤莲	个人住房贷款	1527011964****0625	17906.45
邵鹏帅	6259960411704265	1528241990****0038	9180.76	贾晓瑞	6228360060088490	1527011983****5413	166509.23	郝如吉	个人住房贷款	1527261981****0012	185951.56
高琨	6259960034124065	1527011988****0941	9969.41	郝海峰	6228360023069389	1527011982****451X	2742.02	郝如吉	个人住房贷款	1527261981****0012	119370.9
吴婷	6253360010423878	1527221993****2729	15636.66	萨日娜	6228360023065726	1527251979****412X	6025.00	田飞龙	个人住房贷款	1527221989****493X	133360.56
李亚娟	6253360025475889	1527271962****0042	67328.93	王永胜	6228360080531750	1527281977****3011	31396.72	赵强	个人住房贷款	1527231976****1517	206417.33
瞿桂兰	6253360008038928	1527221972****2724	29372.81	冯秀玲	6228360061893302	1527011959****0924	27627.07	刘立斌	个人住房贷款	1527011972****4814	450393.23
秦伟	6253360001659449	1527011983****0910	9171.13	魏宏梅	6228360039071916	1528271982****3926	124804.73	张惠娟	个人住房贷款	1502071974****2349	102539
严东花	6253360001478774	1527011970****0022	21510.58	刘霞	6228360057942618	1527011968****0629	119537.42	杨永新	个人住房贷款	612723198****63615	122201.04
李琼	6253360007859415	1404021983****0420	18464.95	闫继斌	6228360022258827	1527011976****0959	119914.53	蒋兴虎	个人住房贷款	1527011973****0315	61494.78
黄乌云托那拉	6228370148000193	1527011973****0623	10444.58	白艳龙	6228360098953707	1527011981****5134	58107.13	乔永清	个人住房贷款	1527011969****3911	203810.9
田鑫	6228370141127449	1503041986****3028	46691.67	郝凯明	6228360071504931	1527011969****0315	85372.46	梁俊清	个人住房贷款	1527231963****5414	13196.09

法院公告

内蒙古云装叁陆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宽诉被告内蒙古云装叁陆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吴山亭：

 本院受理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吴山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对吴山亭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电力城西和平别墅 10# 楼 5 单元 102 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12 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武阳：

 本院受理的策文诉武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策文申请对武阳所有的车牌号为蒙 A795WA 的车辆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12 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贺宝俊、樊金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与被告贺宝俊、樊金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贺宝俊、樊金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630000 元,并支付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 115240.82 元和复利 9944.63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利息以贷款本金 630000 元为基数,合同期内按月利率 7.98‰、逾期按月利率加

罚 50%即 11.97%计算),以及复利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至利息全部还清之日止 (复利以未偿还的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 11.97%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贷款本金、利息、复利合计 755185.45 元;2.判令被告以其大妻共同所有的位于赛罕区人民路仕奇北生活区综合住宅楼 7 号楼 1 至 2 层 3012 号房产 [房权证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4118159、2014118158 号;建筑面积共计:104.98 平米]对原告的第 1 项诉请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 年 6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当被告违约后,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有权对上述抵押物行使抵押权。被告贷款到期后未按时清偿贷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102 民初 46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云军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支行与被告云军军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云军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 29997.3 元及其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和各项费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郑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郑建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支行借款本金 99246.5 元及其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和各项费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内蒙古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何克标诉被告内蒙古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

讼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樊东升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股权证书(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210289667,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50549)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0)内 0802 民催 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编号为 0210289667,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50549,股份登记为 2367360 股,持有人为樊东升,发证银行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樊东升有权向发证银行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新颁发股权证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董利民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股权证书(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210289873、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61580)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0)内 0802 民催 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编号为 0210289873,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61580,股份登记为 118368 股,持有人为董利民,发证银行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董利民有权向发证银行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新颁发股权证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贾磊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股权证书(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210289997,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88270)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0)内 0802 民催 1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编号为 0210289997,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88270,股份登记为 59184 股,持有人为贾磊,发证银行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贾磊有权向发证银行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新颁发股权证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苏元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股权证书(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210290628、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30205)

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0)内 0802 民催 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编号为 0210290628,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30205,股份登记为 71021 股,持有人为张苏元,发证银行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张苏元有权向发证银行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新颁发股权证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冯俊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股权证书(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210289931、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78135)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0)内 0802 民催 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编号为 0210289931,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178135,股份登记为 59184 股,持有人为冯俊,发证银行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冯俊有权向发证银行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新颁发股权证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牛孝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股权证书(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210290426、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094443)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0)内 0802 民催 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编号为 0210290426,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094443,股份登记为 85510 股,持有人为牛孝,发证银行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牛孝有权向发证银行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申请人牛孝有新颁发股权证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邢永强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股权证书(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210290655、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04083)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0)内 0802 民催 1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编号为 0210290655,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000000004083 股份登记为 591840 股,持有人为邢永强,发证银行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邢永强有权向发证银行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新颁发股权证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